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科大机械交通发〔2020〕21号



关于印发《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28日



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西科技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试行)(科大党发〔2020〕37号)的精神,进一步推进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强化思想理论教育,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确保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扎实有效开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学习目的与内容

第二条 学习目的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主动承担起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

(二)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提高教职工的政治理论素质,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大政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

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条 政治理论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学习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政策、法规和基本知识；

（五）国家法律法规；

（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八）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九）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十）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及学校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要决策、重要部署；

（十一）高等教育及相关领域知识和理论；

（十二）国际、国内的政治经济形势；

（十三）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负责制定年度理论学习安排，加强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五条 学院党委对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对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六条 学院党委要把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摆在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学习情况，提出改进措施，狠抓学习落实。

第四章 学习与形式

第七条 学习时间

（一）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教职工集体学习时间，集体学习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

（二）教职工参加集体学习时间一般每次不少于2学时。

第八条 学习形式

（一）以集体学习为主，多种形式相结合。采用学习原著、精读文件、专题研讨、观看视频、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经验交流、知识竞赛、现场教学等方式进行，提倡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学习形式。

（二）积极开展个人自学。倡导教职工利用各种学习平台和媒介开展自学，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三）鼓励教职工加强理论研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撰写有理论深度和能指导实际工作的文章或调查报告，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品德修养与业务素质。

第五章 学习要求及管理

第九条 制定学习计划。学院党委要结合实际，根据学校年度理论学习安排，研究制定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

第十条 发挥带头作用。党员领导干部、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等要率先垂范，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带动和促进教职工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

第十一条 坚持联系实际。要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把理论学习同实际工作有机结合，妥善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业务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不断增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能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改革发展的思路举措。

第十二条 严格考勤管理。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集体学习实行考勤制度，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体学习者，应履行请假手续，并就该专题进行自主学习。

第十三条 健全归档制度。应当就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会议通知、学习材料、学习考勤、学习记录、学习总结等建立专项档案，规范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加强宣传报道。及时宣传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大力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第十五条 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的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凡无故缺席年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三分之一者，当年的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